

## 《漢書》中的詈罵語研究

宋韻珊

### 摘要

本文以《漢書》裡的詈罵語為研究對象，分別從詞義內容、語用情境與社會文化三個面向進行探索，試圖釐析《漢書》中詈罵語的類型與所以產生這些詈罵語的背後成因。經過探究，共得出「對不法份子、奸臣、非尋常人、豪富的貶稱」、「對俘虜與異族的貶稱」、「對年輕人、商人、讀書人、軍人、婦人的貶稱」、「對奴婢、倡優、雇傭之人的貶稱」、「以動物類或物品詞語來罵人」與「其他」等六大類詈語；又從「從華夷之別到地域觀念的建立」、「地方豪富的橫行與擴張」、「神鬼巫術與民間信仰」、「漢代的奴婢地位與法規」四方面來解析之所以產生這些不同詈語的社會文化成因。由此獲悉詈罵語的產生有其時代性與地域性，解析詈罵語的詞義和語用目的除了是詞彙系統的研究外，也同時是對社會文化層面的剖析與觀察。

關鍵詞：漢書、詈罵語、詞義、語用、社會文化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種特殊的語用與文化現象——論《史記》的詈語研究」（106-2410-H-004-107）的部份研究成果，本文初稿發表於由政治大學中文系所主辦之「第十一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年10月27-28日），當時承蒙特約討論人淡江大學中文系曾昱夫教授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復經兩位匿名審查員再提供不少修改建議，個人至為感謝，謹此一併致上深摯的謝意。

\*\* 宋韻珊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詈語即罵語，也可稱為詈罵語。詈罵語的產生乃是基於對忿怒、不滿等心裡情緒的抒發而生，因此，詈語的構成可包含三要素：罵語、罵意與罵態，其中又以罵意和罵語為詈罵語的核心部份。江結寶（2000：101）即提出罵意和罵語是構成詈罵的兩個充分條件，因為「罵意是體現罵者消極的情緒和情感，包括：譴責、指斥、批評、嘲諷、厭惡、憎恨、仇視、威脅、損毀、中傷、侮辱等等」；而「罵語是詈罵的備用材料，是語言角度的概念。言語中，詈語可以載負罵意，但也可以不含罵意；同理，罵意可以借罵語載負，但也可以不用罵語」。因此，江氏（2000：102）主張「在一個語言現象中，只要包含這兩個基本要素中的一個，即可認定為詈罵」。個人雖基本上同意江氏所言，但有時在某些語境中即使不使用罵意和罵語，卻呈現出罵態的，也可歸入詈罵語。是以，本文在判斷《漢書》裡的詈罵語時，雖以江氏所言定義為主要參考根據，但也將罵態列入考量。

## 二、詈罵與譴責的分野

個人於 2016 年時曾就《史記》中的詈罵語進行初步探究，當時主要以直接使用「詈」或「罵」字以及相關的詈罵語詞進行檢索考察。然而在研究過程中卻也意識到，當直接使用「詈」或「罵」字時，固然屬於詈罵詞或詈罵行為無疑，但有些似乎也具有譴責或責備意味的詞，如在語句中若出現誅、誚、譙、誅、讓、簿責等詞時，是否也同樣具有責罵意味？<sup>1</sup>這是需要釐清與注意的。因此，個人此回在觀察《漢書》中的詈罵語時，便將這些詞語也納入觀察，以下分別列舉說明：

A. 誅——《漢書》中有 3 例，意義分為兩類：

1. 告也或「誅音碎」——有 2 例，如：「誅曰：已矣！國其莫吾知兮，子獨壹鬱其誰語？」（李奇曰：「誅，告也。」顏師古曰：「誅音碎。」）（《漢書·賈誼列傳第十八》）；「既誅爾以吉象兮，又申之以炯戒。」（顏師古曰：「誅，告也。……誅音碎。」）（《漢書·敘傳第七十上幽通之賦》）此 2 例中的誅字皆無罵意。
2. 罵或責備——有 1 例，如：「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誅語。」（服虔曰：「誅猶罵也。」張晏曰：「誅，責讓也。」）（《漢書·賈誼列傳第十八》）此例明顯有詈罵之意。

<sup>1</sup> 此點承蒙當初（2016 年）擔任拙文特約討論人的吳瑞文教授提醒與建議，謹此致謝。

- B. 誚——《漢書》中有 2 例，有責備或罵之義。如：「子孫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為便坐對案不食。」（《漢書·萬石衛直周張列傳第十六》）「故北出師以討強胡，南馳使以誚勁越。」（師古曰：「誚，責也。」）（《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以上 2 例中的誚字皆有責備或罵之義，屬於詈罵語。
- C. 譙——《漢書》中有 9 例，意義分為兩類：
1. 地名——有 5 例，限於篇幅以下僅舉 2 例如：「豐、鄆、譙、蕲……。」（《漢書·地理志第八上沛郡》）「攻銓、鄆、苦、柘、譙，皆下之。……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漢書·陳勝項籍列傳第一》）或為地名或為門上高樓，與詈罵無關。
  2. 責備或罵——有 4 例，如：「噲因譙讓羽。」（顏師古曰：「譙讓，以詞相責也。」）（《漢書·劉邦本紀第一上》）「項王由此怨布，數使使者譙讓召布。」（顏師古曰：「譙讓，責之也。」）（《漢書·韓彭英盧吳列傳第四黥布》）「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譙讓項羽，沛公幾殆。」（顏師古曰：「譙，責也。」）（《漢書·樊鄴滕灌傅斬周列傳第十一樊噲》）「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顏師古曰：「譙，責讓也。」）（《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列傳第六十五朝鮮》）以上 4 例中的譙字有 3 例是以「譙讓」連用形式出現的複合詞，皆有責備義，尤其是樊噲責備項羽時的態度，根本同時具備罵意與罵態。
- D. 誅——《漢書》中共有 920 個詞條，文例數量雖龐大但基本上不脫離具有殺或剿滅之義，今舉 4 例如下：「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守欲誅蕭、曹。」（《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下》）「章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為內應，以誅諸呂。」（《漢書·高后呂氏本紀第三》）「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漢書·文帝劉恆本紀第四》）從以上 4 例可看出，誅字在《漢書》裡的詞義主要仍集中在誅殺、討伐、剿滅等實質行為上。而綜合《史記》與《漢書》中的誅字義，尚未出現以口頭誅滅或譴責、詈罵之意，顯示當時可能尚未發展出以口頭討伐誅滅他人的用法，因此在此處不能算是詈罵詞。
- E. 讓——《漢書》中共有 217 個詞條，文例數量頗眾，經整理歸納其詞義後，基本上有四類：1. 為人名或字、號名；2. 有謙讓、辭讓、不爭之義；3. 有責備或詈罵之意；4. 同「攘」。今分別列舉數例如下：
1. 「張揖字稚讓，清河人。」（《漢書·敘例》）此為當字解。
  2. 「蕭、曹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高祖。……高祖數讓。」（《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此處當辭讓解。

3. 「樊噲聞事急，直入，怒甚。羽壯之，賜以酒。噲因譙讓羽。」（《漢書·劉邦本紀第一上》）「蓋胥侯讓河間獻王子。十越癸酉封，十四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漢書·王子侯表第三上》）「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勝。」（《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秦軍數卻，二世使人讓章邯。」（顏師古曰：「讓，謂責也。」）（《漢書·陳勝項籍傳第一》）「數月，耳大怒，怨餘，使張鬻、陳釋往讓餘曰：『始吾與公為刎頸交……』」（《漢書·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從以上這些文例觀之，讓字多帶有責備義，有時甚至帶有詈罵意味，如樊噲、張耳文例屬之，說明漢代時期的「讓」字已經可當詈詞使用。
4. 「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顏師古曰：「讓，古讓字。」）（《漢書·禮樂志第二》）此處讓、讓為同義詞。
- F. 簿責——《漢書》中有 10 例，有責備之義，如：「吏簿責亞夫，亞夫不對。」（《漢書·張陳王周列傳第十周勃子亞夫》）「於是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劾繫都司空。」（顏師古曰：「簿責，以文簿一一責之也。」）（《漢書·竇田灌韓列傳第二十二》）「中尉鄧都簿責訊王，王恐，自殺。」（《漢書·景十三王列傳第二十三臨江閔王榮》）「青欲使使歸報，令長史簿責廣，廣自殺。」（《漢書·衛青霍去病列傳第二十五》）「呼韓邪單于使來，漢輒簿責之甚急。」（《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下》）簿責一詞原本即具有責備、責問之義，雖然文例中不乏簿責甚急的字眼，但是否因此帶有詈罵之意，個人觀察《漢書》中的文例後，認為此詞雖有責備義，但尚稱不上為詈罵語。

本小節所列 6 個詈詞中，在諛、誚、譙、讓等文例與詞義中，明顯帶有詈罵意味，其他詞語則雖有責備或譴責意味，似乎並不能算是詈罵詞，但因誅和簿責確實可用來罵人，可算是詈詞的備用材料，因而也可納入詈罵語範圍中。

### 三、《漢書》中的詈罵語詞義分析

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來檢索並統計《漢書》裡的詈罵語詞，個人將可能被使用為詈罵語的詞語進行檢索，並將《漢書》中有的詞語進行統計分類，以下將所檢索詞語分為「對不法份子、奸臣、非尋常人、豪富的貶稱」、「對俘虜與異族的貶稱」、「對年輕人、商人、讀書人、軍人、婦人的貶稱」、「對奴婢、倡優、雇傭之人的貶稱」、「以動物類或物品詞語來罵人」與「其他」六大類，各類之下再細分小項說明其語義內涵，必須說明的是，所有文例統計僅限於正文，不包括注釋索隱內出現的詞語。

## (一) 對不法份子、奸臣、非尋常人、豪富的貶稱

A. 賊——《漢書》中「賊」詞條數量眾多，有 374 條，統計其中詞義共有四類：

1. 危害人民的人——如：「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是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漢書·哀帝劉欣本紀第十一／元壽元年》）「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漢書·成帝劉鷺本紀第十／河平元年》）
  2. 害，傷害，當動詞用——此類例子頗多，如：「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漢書·哀帝劉欣本紀第十一》）「煬侯始昌嗣，元光四年為人所賊殺。」（《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五》）「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漢書·刑法志第三／刑》）
  3. 偷或搶劫財物之人——這類的例子也相當多，如：「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漢書·元帝劉奭本紀第九／永光二年》）「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漢書·元帝劉奭本紀第九／永光二年》）「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
  4. 邪的，不正派的——如：「天戒若曰，為君失時，賊弟佞臣將作亂矣。」（《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貌羞／恆雨》）「劉歆以為螽為穀災，卒遇賊陰，墜而死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聽羞／介蟲之孽》）
- 考察「賊」字的本義，《說文解字》中提到「賊，敗也。從戈，則聲。」此字原本的造字本義是當動詞用，指殺人越貨、搶劫財寶，相當於 2. 的詞義。後來才衍生出名詞，指竊取他人財物的小偷，如 3. 的詞義。1. 4. 兩類詞義則又是後來出現的引申義。綜上四類詞義來觀察，雖有邪猾、殘殺等貶義，但無罵意。

B. 賊臣——指卑賤的奸臣，有 11 例，如：「氏，天子之宮，熒惑入之，有賊臣。」（《漢書·天文志第六》）「秦將吏外畔，賊臣內發，亂作蕭牆，禍成二世。」（《漢書·武五子列傳第三十三／昌邑哀王髡》）這些文例中的賊臣雖有貶斥義，卻無罵意。個人在觀察《史記》與《漢書》中的「賊臣」一詞時，發現二書都是指淆亂朝中、令君王煩惱頭痛之臣子，其中有些甚至帶有亂臣賊子之義。賊原本指盜竊之徒或是偷盜的行為，卻拿來指稱臣子，顯然是將賊輩的無恥卑賤移轉至朝臣身上，羞辱意味濃厚。

C. 亂臣／亂臣賊子——指淆亂朝政的奸臣，前者有 15 例，後者有 5 例，如：「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漢書·天文志第六》）「蓬星出，必有亂臣。」（《漢書·天文志第六》）「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

失中，……及有亂臣賊子伏尸流血之兵，大變乃出。」(《漢書·天文志第六》)「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漢書·敘傳第七十上》)檢視《漢書》中的「亂臣」文例，雖有批評義，但語氣不足以構成詈語；反而是屬於「亂臣賊子」的文例，在語境中多有痛斥譴責之意，應屬詈罵語。

D. 孽——詞義有三類，共有 65 例，今分列如下：

1. 指小子、晚輩或是妾所生庶出子女——如：「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元鼎四年》)「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顏師古注曰：「孽，庶也。嬖，愛也。」)(《漢書·楚元王列傳第六／劉向》)
2. 指邪惡妖孽或惡因、惡事——文例頗多有 42 例，如：「姦偽不萌，祿孽伏息，隅辟越遠，四貉咸服。」(《漢書·禮樂志第二／樂／西顛五鄒子樂》)「史記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劉向以為近魚孽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聽羞／魚孽》)「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上／思羞》)
3. 疑也，有懷疑之義——僅有 1 例，如：「通關去塞，不孽諸侯。」(如淳注曰：「孽，疑也。去關禁，明無疑於諸侯。」)(《漢書·爰盎鼂錯列傳第十九／鼂錯》)

以上三類孽字詞義或是指孽妾孽子，或是指因天災所衍生之異象災害，雖有貶抑之義，但無罵意。至於後世以「孽子」、「造孽」、「孽畜」等詞來罵人，顯然是孽的語義基礎上進一步賦予罵義。

E. 非人——詞義有三類，今舉例如下：

1. 非人力或人為之意——如：「此乃天授，非人力也。」(《漢書·文帝劉恆本紀第四》)「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列傳第三十六／楊敞子惲》)
2. 非一般人或有特異能力者——「窮困不能辱身，非人也。」(《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列傳第七／欒布》)「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列傳第十三／陸賈》)
3. 斥責他人不符人倫或人臣禮節——如：「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疑有所迫切……。」(《漢書·文三王列傳第十七／梁懷王揖》)「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亦非人臣之節也。」(《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下》)

以上三類詞義其實都是以「非+人」的構詞形式來說明，這顯示了《漢書》中尚未出現以罵人家不是人的「非人」語義來進行詈罵，而且只有第三類帶有責備意味，但還不算詈罵語。

F. 大豪——詞義有二類，今舉例如下：

1. 指魁帥、首領——有 2 例，如：「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顏師古注曰：「蓋首惡者，唱首為惡也。大豪者，魁帥也。楊玉及酋非皆人名，言斬此二人之首級耳。」）（《漢書·宣帝劉詢本紀第八／神爵二年》）此處指楊玉為首惡大豪，顯然具評斷斥辱意味。
  2. 指富豪之家——有 4 例，如：「東海大豪郟許仲孫為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尹翁歸》）「舞文巧，請下戶之猾，以動大豪。」（顏師古注曰：「弄法為巧，而治下戶之狡猾者，用諷動大豪之家。所以然者，為大豪中有權要，不可治故也。」）（《漢書·酷吏列傳第六十／王溫舒》）以大豪的兩類詞義觀之，有諷刺批評之意。
- G. 豪強——指為禍地方的豪富強勢之家，有 3 例，如：「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擊）豪強，郡中清靜。」（《漢書·杜周列傳第三十／子延年》）「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鮑宣》）豪強為禍地方，形成地方官的心頭大患且危及治安，為民不聊生的原因之一，此處的豪強帶有批評斥責之義。
- H. 豪富——指大富人家或地方富豪，有 7 例，如：「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俞困。」（《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此處的豪富指巨富之家，有貶義但非罵詞。
- I. 豪猾——指地方豪富奸滑之人（臣），有 5 例，如：「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拜都為濟南守。至則誅閻氏首惡，餘皆股栗。」（《漢書·酷吏列傳第六十／鄧都》）「詣闕告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姦亂，交通郡國豪猾，攻剽為姦，吏不能禁。」豪猾指財勢及地方權勢龐大的地方惡霸，其無法無天的作惡行徑，連官府都束手無策。
- J. 豪黨——指地方豪富結成群黨，僅有 1 例，如：「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此例也是對豪富之徒的貶義。
- K. 惡人——指奸邪之惡人，有 3 例，如：「君侯資性喜善疾惡，方今善人譽君侯，故至丞相；然惡人眾，亦且毀君侯。」（《漢書·竇田灌韓列傳第二十二／田蚡》）此例之惡人，非詈語，但有貶義。
- L. 惡少年——義有二類，共 4 例：
1. 指無賴子弟或不良少年——如：「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顏師古注曰：「惡少年謂無賴子弟也。」）（《漢書·昭帝劉弗本紀第七／元鳳五年》）。

- 2.指善打鬥或好打鬥的少年——如：「赦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漢書·張騫李廣利列傳第三十一／李廣利》）以上兩類詞義雖有批評之貶義但尚不及詈罵。
- M.惡子——指不良少年，僅有1例，如：「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顏師古注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漢書·酷吏列傳第六十／尹賞》）惡子一詞不見於《史記》，此例所言雖非詈語，但有貶義。

綜合以上13種詞語的語義內容來看，除了亂臣賊子在文例中是明確被當做詈語使用外，大豪、豪猾、豪強類的詞語也因為禍地方甚鉅，以其惡勢力魚肉鄉民甚至與地方官抗衡，自成一股私人霸權，變成政府的心頭大患，因而此類相關詞語也帶有斥責詈罵意味。其他的詞語在《漢書》中或是因撰寫體例的緣故，這些詈詞常出現於敘述文字中而非對話裡，因此無法凸顯其本身作為詈罵語的本質，使其多半僅具貶義，而無罵意。但也因這些詞往往具有貶義，當其具有罵意的條件因素時，就能夠形成詈罵語的備用材料，是以這些詞仍可歸入詈罵語範圍中。<sup>2</sup>

## （二）對俘虜與異族的貶稱

A.虜——《漢書》中「虜」詞條的數量也非常多，共有393條，統計詞義共有四類：

- 1.指俘獲，當動詞用——如：「羽大破秦君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八月，虜濟北王興居，自殺。」（《漢書·文帝劉恆本紀第四》）
- 2.指被俘獲的人，當名詞用——如：「周苛罵曰『若不趨降漢，今為虜矣！若非漢王敵也。』」（《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青至龍城，獲首虜七百級。」（《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元光六年》）
- 3.古代對北方外族的貶稱——如：「成至浚稽山與虜戰，多斬首。通至天山，虜引去，因降車師。」（《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征和三年》）「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漢書·宣帝劉詢本紀第八／神爵二年》）
- 4.指叛賊，反叛軍——如：「前以虎牙將軍東指則反虜破壞，西擊則逆賊靡碎。」（《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下》）「軍人入殿中，諱曰：『反虜』」

<sup>2</sup> 本文的特約討論人淡江大學中文系曾昱夫教授建議，可將原本是罵詞但因文字敘述關係而顯不出罵意的這些詞，視為詈罵語的備用材料，如此便可解釋為何明明是罵詞但卻僅具貶義的問題。個人從善如流，並謹致謝意。

王莽安在？」(《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下》)「太子懼，不能自明，收充，自臨斬之。罵曰：『趙虜！亂乃國王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太子繇是遂敗。」(《漢書·蒯伍江息夫列傳第十五／江充》)

以上四類詞義中只有 4. 中的反虜與趙虜當用來指稱反叛者或叛賊而言時具有罵意，尤其文例中直指王莽為反虜，又有「罵曰：趙虜」的詈罵語出現，斥罵意味極為明顯。

綜觀《漢書》中的「虜」，當拿來指稱異族時，既可用來指匈奴，又可用來指羌族、番禺、烏桓、朝鮮等異族，甚至中國境內較偏僻之區如青、徐、荊、楚等地也被稱為虜，此由「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為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荊、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鬪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可知，可見虜字詞義涵蓋之廣。

既然「虜」可指異族，個人也檢索了《漢書》中的「羌虜」、「胡虜」詞例，二者皆指北方或西北地區的異族，其中羌虜有 24 例，胡虜有 9 例，今舉例如下：

B. 羌虜——「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列傳第三十九／趙充國》)「羌虜近在竟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漢書·馮奉世列傳第四十九》)顏師古在注釋中說：「羌虜，即羌賊也」，此說充滿貶義，也說明漢代常用羌虜指稱西北異族。

C. 胡虜——「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漢書·爰盎鼂錯列傳第十九／鼂錯》)「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虜，無異口中蚤蝨。」(《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下》)《漢書》中的胡虜一詞專用來指匈奴，不指其他異族，雖非詈語，也是貶義詞。

除了虜、羌虜、胡虜等用來指稱周邊異族的名詞外，個人也一併檢索了「夷狄」(有 58 例)、「戎狄」(有 16 例)、「戎夷」(有 2 例)、「夷蠻」(有 1 例)、「蠻夷」(有 93 例)、「戎蠻」(有 3 例)等六個詞語，發現這些詞語雖然主要是指中國周邊的四方異族，但在夷狄與蠻夷二詞中，也可用來指稱蠻族偏僻之地或吳、粵、秦、楚等非中原地區的族群，以下舉幾個文例來說明：

D. 夷狄——「夷狄無義，所從來久。」(《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元光六年》)「秦、楚、吳、粵，夷狄也，為疆伯。」(《漢書·天文志第六》)此處的夷狄既指異族也可貶稱中國南方與西北偏僻地區的居民。

E. 戎狄——「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漢書·蕭望之列傳第四十八》)

- F. 戎夷——「後十有餘年，武王伐紂而營維維，復居於鄂鎬，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名曰荒服。」（《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上》）
- G. 夷蠻——「誰能忍媿，寄之我顏；誰能遐征，從之夷蠻。」（《漢書·韋賢列傳第四十三／子玄成》）
- H. 戎蠻——「晉人執戎蠻子歸于楚，京師楚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下之下／五行皆失二／日食》）
- I. 蠻夷——「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漢書·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冬，斬其首，傳詣京師，縣蠻夷邸門。」（《漢書·元帝劉奭本紀第九／建昭三年》）「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漢書·郊祀志第五上》）「且南方卑濕，蠻夷中西有西甌，其眾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眾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列傳第六十五／南粵》）此處的蠻夷既可用來指稱周邊異族，也可指稱中國南方偏僻地區的居民，連朝鮮族也被稱為朝鮮蠻夷，語意範圍雖廣泛，卻能明白顯示華夷之別。

綜合以上多個用來指稱異族的詞語來看，雖表面看似多半僅具貶義而無罵意，但實際上當以夷狄、蠻族、胡虜、反虜來指或是異族或是反賊時，輕蔑貶斥意味其實已極為明顯。正如後來明朝人稱蒙古人為韃子，現今美國白人罵黑人為黑鬼一般，實則帶有蔑視斥辱心態，尤其《漢書》中又拿稱異族的虜來指稱漢人中的叛賊或叛徒（如反虜、趙虜），因此異族稱謂詞在《漢書》中確實是可當詈罵語使用的。

### （三）對年輕人、商人、讀書人、軍人、婦人的貶稱

《漢書》裡的「小子」（有 28 例）、「小人」（有 34 例）、「豎子」（有 9 例）、「牧豎」（有 2 例）、「賈豎」（有 5 例）、「愚儒」（有 1 例）、「腐儒」（有 4 例）、「將種」（有 1 例）、「役夫」（有 1 例）、「蒼頭」（有 4 例）、「姦夫」（有 1 例）、「婦人」（有 43 例）等 12 個詞語，分別用來指稱年幼、職業低下或社會地位低下之人，具有貶義。今分別列舉如下：

A. 小子——小子一詞在《漢書》中的詞義可分為兩類：

1. 指稱謂或排行小的——如：「平干征和二年，頃王偃以敬肅王小子立，十一年薨。」（《漢書·諸侯王表第二》）「又禹小子未有官，上臨候禹，禹數視其小子，上即禹牀下拜為黃門郎，給事中。」（《漢書·匡張孔馬列傳第五十一／張禹》）
2. 自謙，指稱小輩或晚輩——如：「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漢書·司馬遷列傳第三十二》）「燕刺王旦賜策曰：『嗚呼！小子旦，受茲玄社，建爾國家，封于北土，世為漢藩輔。』」（《漢書·武五子列傳第三十三／燕刺王旦》）

小子一詞雖用來指稱年輕的晚輩或是謙稱，但不具詈罵意。

B. 小人——詞義有三類，今分舉如下：

1. 斥人品格低下，相對於君子而言——如：「今者有小人言，令將軍與臣有隙。」（《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元年》）「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漢書·禮樂志第二／樂》）
2. 指一般平民、尋常之人——如：「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立於水，聖人；於澤，小人。」（《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言羞／白眚白祥》）
3. 指身高矮小之人——僅有一例，如：「是歲，池陽縣有小人景，長尺餘，或乘車馬，或步行，（據）（操）持萬物，小大各相稱，日止。」（《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中》）

從小人的三類詞義來看，即使有指涉人品低劣的貶義，但都不算詈語。

C. 豎子——有二義，今分舉如下：

1. 指人名——僅有 1 例，如「穀陽豎」（《漢書·古今人表第八》）。
2. 指罵人臭小子，或是貶低對方為無能力之人——有貶義，有時甚至帶有詈罵義。如：「上嫚罵曰：『豎子能為將乎！』四人慙，皆伏地。」（《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下／十年》）「湯怒，按劍斥延壽曰：『大眾已集會，豎子欲沮眾邪？』延壽遂從之。」（《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列傳第四十／陳湯》）此處的豎子有罵人臭小子的意味，這兩處文例也同時具現罵語、罵意與罵態三者，屬於詈罵語。

D. 牧豎——指牧奴、牧童，僅有 2 例，如：「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起不哀哉！」（《漢書·楚元王列傳第六／劉向》）「朔之詖諧，逢占射覆，事浮淺，行於眾庶，童兒牧豎莫不眩耀。」（《漢書·東方朔列傳第三十五》）2 例中的牧豎一詞雖有貶義，但無罵意。<sup>3</sup>

E. 賈豎——對商人的貶稱，如：「今相國多受賈豎金，為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漢書·蕭何曹參列傳第九／蕭何》）「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漢書·張陳王周列傳第十／張良》）（顏師古注曰：「商賈之人志無遠大，譬猶僮豎，故云賈豎。」）從顏師古的注釋可知，漢代因重農抑商，使得商人的地位普遍低落，甚至如僮僕一般。

F. 愚儒——斥責愚昧無知的儒生，僅有 1 例，「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實。今自陛下興兵擊匈奴，中國以空虛，邊大困貧。由是觀之，不如和親。上問湯，湯曰：『此愚儒無知。』」（《漢書·張湯列傳第二十九》）此例有罵人愚昧無知之義，為詈罵語。

<sup>3</sup> 關於「牧豎」一詞在《漢書》中應該只有牧奴、牧童一義而無「比喻奸佞臣子」之義，經個人再次檢視離析後，確認此詞在《漢書》中確實僅有牧童一類詞義，謹依匿名審查員意見修改，特此說明致謝。

- G. 腐儒——指只知讀書，不通世事，迂腐的儒生，如：「項籍死，上置酒對眾折隨何曰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哉！』」（《漢書·韓彭英盧吳列傳第四／黥布》）此例雖有貶損批評意，但無罵意。引人注意的是，在《史記》和《漢書》中的腐儒都有貶損意味，不過《史記》中的腐儒被斥辱的意味更重，此由「項籍死，天下定，上至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為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何也？」（《史記·黥布列傳第三十一》）據《索隱》：「腐音輔，謂之腐儒者，言如腐敗之物不任用。」可見腐儒一詞在漢代有輕視貶斥士人之義，其中隱含蔑視斥罵之義。
- H. 將種——指軍人將士，僅有 1 例，「章年二十，有氣力，忿劉氏不得職。嘗入侍燕飲，高后令章為酒吏。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高后曰：『可』酒酣，章進歌舞……。」（《漢書·高五王列傳第八／燕靈王建》）此處說明高后對於軍人的蔑視與無視文武官職的工作權責，竟要求身為軍官的哀王弟章於酒席間擔任酒吏，迫使章以將種自明。此詞無罵意。
- I. 役夫——指服役之人，即戍卒，僅有 1 例，如：「敬繇役夫，遷京定都，內強關中，外和匈奴。」（《漢書·敘傳第七十下》）。
- J. 蒼頭——詞義有二類：
1. 指著青色頭巾的士卒——如：「勝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軍，起新陽，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為楚。」（應劭注曰：「涓人，如謁者。將軍姓呂名臣也。時軍皆著青巾，故曰蒼頭。」服虔注曰：「蒼頭謂士卒青帛巾，若赤眉之號，以相別也。」）（《漢書·陳勝項籍列傳第一／陳勝》）「欲立嬰為王，異軍蒼頭特起。」（《漢書·陳勝項籍列傳第一／項籍》）。
  2. 漢代以奴僕著青色頭巾，號為蒼頭——如：「雲當朝請，數稱病私出，多從賓客，張圍獵黃山苑中，使蒼頭奴上朝謁，莫敢譴者。」（《漢書·霍光金日磾列傳第三十八／霍光》）「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孟康注曰：「下民陰類，故以黑為號。漢名奴為蒼頭，非純黑，以別於良人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鮑宣》）
- 蒼頭一詞在漢代可用在士卒或奴僕身上，雖無罵意，但有貶抑底層人民之意。
- K. 姦夫——指邪惡譎詐之人，僅有 1 例，「偽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為王公，圍奪成家者為雄桀。」（《漢書·貨殖列傳第六十一》）姦夫一詞在漢代雖極具輕視貶義，但無罵意，與後代用來罵別人道德淪喪、行為敗壞的「姦夫淫婦」語義頗有不同。

## L. 婦人——詞義可分為兩類：

1. 指婦女——多達 41 例，如：「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為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蚺。」（《漢書·五行志第七／五行皆失一／射妖》）「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漢書·地理志第八下／韓地》）；「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貌改前。」（《漢書·杜周列傳第三十／緩弟 欽》）「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與群惡沉湎於酒。」（《漢書·谷永杜鄴列傳第五十五／谷永》）
  2. 比喻長相或性格如婦人般——僅有 2 例，如：「項王見人恭謹，言語姁姁，人有病疾，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刻印劓，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漢書·韓彭英盧吳列傳第四／韓信》）「贊曰：聞張良之智勇，以為其貌魁梧奇偉，反若婦人女子。故孔子稱『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漢書·張陳王周列傳第十／周勃子亞夫》）
- 檢視《漢書》中的婦人詞義，有些指一般婦女，為中性詞義，但也有不少例子顯示或是婦人干政、以狐媚之術媚惑君王，或是直接認為婦人之言不可取等，說明當時社會對婦女的評價不高，因此雖非詈語，卻有貶損之意。也可能因婦人類詞義多具貶義，且當時女性的社會地位低落，因此方衍生出後來以「淫婦」罵人的詞語。

綜上 12 個詞語來看，除了「豎子」、「愚儒」、「腐儒」等詞在語境中使用時明確具有罵意，可稱之為詈罵語外，其餘的九詞僅存有輕視意味，尚不能算是詈語，但若將這類詞視為詈罵語的備用材料，且這些詞語確實可當詈語使用來看，仍可將之歸入詈語範圍中。

## (四) 對奴婢、倡優、雇傭之人的貶稱

## A. 奴——《漢書》中奴字詞條有數百條之多，詞義主要有三類：

1. 當地名、人名用——如：「董翳為翟王，都高奴。」（顏師古注曰：「高奴，上郡之縣。」）（《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元年》）「秋，蝗。遣浚稽將軍趙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太初二年》）
2. 指奴僕——如：「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為王家奴，從王就獄。」（《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下／九年》）「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漢書·文帝劉恆本紀第四／後四年》）此處的奴與奴婢當奴僕解釋。
3. 對人或年輕小子的貶稱——如：「嬖怒曰：『奴為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漢書·高后呂氏本紀第三》）「成武侯孫建，以強奴將軍有折衝之威（侯）。」（《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今漢王嫚侮人，罵

詈諸侯群臣如奴耳，非有上下禮節，吾不忍復見也。」（《漢書·魏豹田儋韓王信列傳第三／魏豹》）

綜合以上三類詞義，除了第一類與詈罵語完全無涉，第二類指奴僕傭人等低階層外，第三類文例中的奴則有明顯罵意，是詈罵語。

- B. 奴婢——《漢書》中奴婢此一詞條有 57 例，詞義都是指奴僕一類，如「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陳平乃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遺賈為食飲費。」（《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列傳第十三／陸賈》）

從奴和奴婢的詞義與文例觀之，主要還是用來指稱供使喚勞作的僕傭之人，非詈罵語。

- C. 婢——詞義主要指女性奴僕，共有 104 例，其中有不少文例與「奴婢」重疊，但也有單用婢字的，如：「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漢書·地理志第八下／燕地》）引人注意的是，此類文例中有四例是使用「御婢」一詞，如：「傳至曾孫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奸，自殺，國除。」（《漢書·樊鄴滕灌傅靳周列傳第十一／夏侯嬰》）在《史記》中的婢字常不單用，而是組成「官婢」、「御婢」、「侍婢」等詞來呈現，都是用來指侍奉之人。《漢書》中的御婢究竟是指女僕還是侍妾，似乎都有可能，個人暫且存疑。

- D. 奚——奚的本義原本是奴隸，但在《漢書》中的奚字雖有四類詞義，但都與奴隸無關，今舉例如下：

1. 什麼，何也——如：「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顏師古注曰：「奚，何也。」）（《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下／十一年》）「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此 2 例中的奚字都當何也解釋。
2. 姓或是名——例子頗多，如「魯侯奚涓」、「成陽定侯奚意」、「奚仲」、「魯公子奚斯」、「奚齊」、「百里奚」等屬之。
3. 地名——如「平谷、安樂、厓奚、獷平……」（《漢書·地理志第八下／漁陽郡》）；「鏤方、提奚、渾彌、吞列……」（《漢書·地理志第八下／樂浪郡》）
4. 動物名——僅有 1 例，如：「其奇畜則橐佗、驢、羸、馱騃、駒駮、驪奚。」（顏師古注曰：「驪奚，駞驢類也。」）（《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上》）

綜觀以上四類奚字詞義，與詈罵語完全無涉，此與後來以奚罵人尚有段距離。

- E. 倡優——指擅長音樂歌舞的伶人，有 11 例，如：「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愴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為倡優。」（《漢書·地理志第

八下／趙地》)「旦狀大就國，為人辯略，博學經書雜說，好星曆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漢書·武五子列傳第三十三／燕刺王旦》)此處的倡優或指歌舞或指專業伶人，可惜在當時社會地位不高。

F. 庸——《漢書》中庸字詞條有 90 例，詞義雖多達八類但實際上與本小節相關的僅有兩類，今略為舉例說明如下：

1. 受雇為人勞作或以金錢雇傭人——如：「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韋昭注曰：「發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資以顧庸。」)(《漢書·景帝劉啟本紀第五／後三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顏師古注曰：「流庸，謂去其本鄉而行為人庸作。」)(《漢書·昭帝劉弗本紀第七／始元四年》)不論取庸或流庸，都是雇用勞工階層之意。
2. 指地名、人名或國名——文例不少，如：「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應劭注曰：「春秋時庸國。」)(《漢書·武帝劉徹本紀第六／元鼎元年》)「元朔二年，戴王庸嗣，二十七年薨。」(《漢書·諸侯王表第二》)。
3. 常也、平凡或平庸之人——如：「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漢書·刑法志第三／法》)「遷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庸，非有仲尼、墨翟之知，陶朱、猗頓之富。」(《漢書·陳勝項籍列傳第一／項籍》)此 2 例指平庸之人。
4. 功也、功績——如：「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顏師古注曰：「庸，功也，言(挽)(換)功共作也。」)(《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臧，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顏師古注曰：「庸，(賣)功庸也。」)(《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此 2 例中的庸都是指以功績相抵之義。
5. 附屬、旁支——如：「而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為附庸，蓋千八百國。」(《漢書·地理志第八上》)「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絕。』乃封為附庸，邑之於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漢書·地理志第八下／上谷郡》)此 2 例都是指附庸之國，與雇傭勞作完全無涉。
6. 何也、用也——如：「冤頸折翼，庸得往兮！」(《漢書·蒯伍江息夫列傳第十五／息夫躬》)「靖言庸違，放殛之刑也。」(《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王尊》)此 2 例中的庸字，前者為何也之義；後者當用也解釋。
7. 水鳥、犁牛——僅有 2 例，如：「交精旋目，煩驚庸渠。」(郭璞注曰：「煩驚，鴨屬也。庸渠似鳧，灰色而雞腳，一名章渠。」顏師古注曰：「庸渠，即今之水雞也。」)(《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上／子虛

賦》)「其獸則庸旄貊犛，沉牛塵麋。」(郭璞注曰：「庸牛，領有肉堆。」顏師古注曰：「庸牛即今之犂牛也。」)(《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上／子虛賦》)此2例中的庸顯然指禽鳥牛獸類。

8. 微小貌——僅有一例，如：「書曰：『毋若火，始庸庸。』」(顏師古注曰：「庸庸，微小貌也。言火始微小，不早撲滅則至熾盛。」)此義與傭作無關。

從庸字的八類詞義觀之，真正具有貶義的只有受雇傭勞作的工人以及評斷他人為平庸之材者，方與人的階級或能力相關，但非詈罵語。

- G. 庸人／庸奴——指平凡、無能或地位低下者，有6例，如：「嘗亡命遊外黃，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顏師古注曰：「言不恃賴其夫，視之若庸奴。」)(《漢書·張耳陳餘列傳第二》)此例中的庸奴，也是指如奴僕之意，有貶義，但亦非詈罵語。再如：「周勃為布衣時，鄙樸庸人，至登輔佐，匡國家難，誅諸呂，立孝文，為漢伊周，何其盛也！」(《漢書·張陳王周列傳第十／周勃子亞夫》)此例的庸人意指平凡人，對周勃為布衣平民時的身份頗有貶義。

- H. 贅子——賣子與人作奴婢之謂，僅有一例，如：「間者，數年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賴陛下德澤振救之，得毋轉死溝壑。」(如淳注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為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為奴婢。」顏師古注曰：「贅，質也。一說，云贅子者，謂令子出就婦家為贅婿耳。」)(《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列傳第三十四上／嚴助》)贅子一詞在淮南當地地位等同於奴婢，指地位低下之人。

綜觀以上八種詞語來看，雖然多數有貶低他人之意，尚非詈語，但以高祖罵諸侯群臣如奴之例來看，這類詞語的確是可以用來罵人的。

#### (五) 以動物類或物品詞語來罵人

《漢書》中可能以動物類或物品詞語來蔑稱人或罵人的有「豺虎」(有2例)、「豺狼」(有5例)、「虎狼或狼虎」(有7例)、「獠」(有2例)、「畜產」(有30例)、「鴟鴞(梟)」(有3例)、「狗(犬)彘」(有5例)、「犬馬」(有13例)、「鼠」(有50例)、「蟲豸」(有1例)、「禽獸」(有39例)、「人面獸心」(有1例)、「凡物」(有1例)、「朽木」(有1例)、「糞土」(有3例)、「人頭」(有2例)等16個詞語，至於「蜘蛛」則不見於正文，僅出現在注釋中。今分列如下：

- A. 豺虎——以豺虎的兇狠來喻人，如：「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漢書·武五子列傳第三十三／戾太子據》)「據國爭權，還為豺虎，耳(諫)(謀)甘公，作漢藩輔。」(《漢書·列傳敘傳第七十下》)以上二文例皆以豺虎來比喻人的狠絕。

## B. 豺狼——有兩種詞義，今列舉如下：

1. 指真正的豺狼動物——僅有 1 例，如：「生貔豹，搏豺狼，手熊羆，足蹙羊。」（《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上／子虛賦》）。
2. 以豺狼比喻人性之兇惡狠絕——如：「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漢書·刑法志第三／法》）；「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為百姓豺狼。」（《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王尊》）此 3 例以豺狼喻人陰狠殘暴，已帶有罵意。

## C. 虎狼或狼虎——詞義有二，列舉如下：

1. 指真的動物虎狼——僅有 1 例，如：「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漢書·東方朔列傳第三十五》）。
2. 以虎狼來比喻人的兇狠野心——有 6 例，如：「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海內……。」（《漢書·賈鄒枚路列傳第二十一／賈山》）「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污不軌……。」（《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王尊》）「皇后自知罪惡深大，朝請希闕，失婦道，無共養之禮，而有狼虎之毒，宗室所怨，海內之讎也……。」（《漢書·外戚列傳第六十七下／孝成趙皇后》）可見在《漢書》裡，當使用虎狼或狼虎這個詞語時，已多用來指稱人的狠毒與野心，而不用在原本的動物身上了，已具有罵意。

## D. 獠——宵獵，如：「於是乃群相與獠於蕙圃，嫫姍勃率，上金隄……。」（《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上／子虛賦》）「將息獠者，擊靈鼓，起燧燧，車案行……。」（《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第二十七上／子虛賦》）獠在《漢書》中僅出現 2 例，2 例都見於司馬相如的〈子虛賦〉中，主要描述宵獵的場面，雖與捕獵獸物有關，但不直接指稱某一種動物，也與詈罵語完全無涉。

## E. 畜產——詞義有二，今說明如下：

1. 指動物牲畜等財產——有 29 例，如：「而武賢以為可奪其畜產，虜其妻子，此殆空言，非至計也。」（《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列傳第三十九／趙充國》）「郅支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歐）畜產，烏孫不敢追……。」（《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列傳第四十／陳湯》）。
2. 指飼養培育——僅有 1 例，如：「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漢書·薛宣朱博列傳第五十三／薛宣》）從畜產二義觀之，並非詈罵語。值得注意的是，「畜產」一詞在《史記》、《漢書》中雖不為詈語，但「畜鳴」一詞則不然，如：「始皇既歿，胡亥極愚，酈山未畢，復作阿房，以遂前策。……。」誅斯、去疾，任用趙高。痛哉言乎！人頭畜鳴。不威不伐惡……（《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按（正義）：

「畜，許又反。言胡亥人身有頭面，口能言語，不辨好惡，若六畜之鳴。」此處以痛心疾首的態度責罵胡亥空有人身卻如同牲畜般鳴叫，具有強烈的譴責、輕視之意。其中評論者的「痛哉言乎」顯現出鮮活具體的罵意與罵態，而所使用的「人頭畜鳴」則具有侮辱性質的罵語，因此屬於詈罵語範圍。

- F. 鴟鴞或鴟梟——禽鳥類，古人視為怪鳥，如：「鸞鳳伏竄兮，鴟鴞翱翔。」（顏師古注曰：「鴟，鴟鴞，怪鳥也。鴞，惡聲之鳥也。」）（《漢書·賈誼列傳第十八／離騷賦》）「今鳳皇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群翔，而欲封禪，無乃不可乎？」（顏師古注曰：「梟，不祥之鳥也。鴟，蓋今所謂角鴟也。梟，土梟也。」）（《漢書·郊祀志第五上》）「子乃以鴟梟而笑鳳皇，執螭蛇而嘲龜龍，不亦病乎！」（《漢書·揚雄列傳第五十七下／解嘲》）古人認為鴟梟是不祥的怪鳥，且常將之與鳳凰對舉，揚雄更拿來比擬人，然並未拿來當成詈罵語使用。
- G. 狗彘或犬彘——此詞語有二義，今列舉如下：
1. 指犬與豬——如：「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
  2. 比喻人的行為惡劣或品性卑劣，如狗彘一般——如：「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貢禹》）「故此一豫讓也，反君事讐，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漢書·賈誼列傳第十八／服鳥賦》）此處批評人的行為如狗彘一般，帶有嚴厲譴責之意，明顯具有罵意。另外，個人也檢索了「狗子」一詞看是否有罵意，但此詞語不見於正文，僅出現在韋昭的注釋中，非詈罵語。
- H. 犬馬——有兩種詞義，今分列如下：
1. 指犬和馬——如：「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漢書·貨殖列傳第六十一》）「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為邪。」（《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中》）
  2. 臣子自稱——如：「而左將軍公孫祿欲以其犬馬齒保目所見。」（《漢書·蒯伍江息夫列傳第十五／息夫躬》）「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為也。」由這兩種詞義觀之，不論是指犬和馬或是稱臣子，皆無罵意。另外，個人也檢索了「死犬」一詞看是否有罵意，但此詞語也僅見於注釋中，不見於正文，非詈罵語。
- I. 鼠——雖有三類詞義，但主要還是以指老鼠居多，今列舉如下：
1. 指老鼠——多達 39 例，如：「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

貌差／鼠妖》)「臣聞社<sub>鼠</sub>不灌，屋<sub>鼠</sub>不熏。何則？」(顏師古曰：「<sub>鼠</sub>，小鼠。」)(《漢書·景十三王列傳第二十三／中山靖王勝》)

2. 以鼠喻指小人、奸臣——如：「此特群盜鼠竊狗盜，何足置齒牙間哉？郡守尉(令)(今)捕誅，何足憂？」(顏師古注曰：「如鼠之竊，如狗之盜。」)(《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列傳第十三／叔孫通》)「信父故東平王雲，不孝不謹，親毒殺其父思王，名曰鉅鼠，後雲竟坐大逆誅死。」(顏師古曰：「鉅，大也。莽誣雲呼其父曰鉅鼠也。」)(《漢書·翟方進列傳第五十四／子義》)此處以「鼠竊」、「鉅鼠」來罵不孝無義之輩，具有罵意。
3. 地名、山名——如：「漆、沮既從，豐水適同。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顏師古曰：「終南、惇物二山皆在武功。鳥鼠山在隴西首陽西南。自終南西出至于鳥鼠也。」)(《漢書·地理志第八上》)「道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酆……。」(《漢書·地理志第八上》)可見鳥鼠為地理名稱。

綜觀三類鼠義，第二類以鉅鼠罵不孝不謹之人，又以鼠竊比喻奸滑之徒，為詈語無疑。

- J. 蟲豸——原義為小蟲的通稱，僅有 1 例，如：「蟲豸之類為之孽。孽則牙孽矣。」(《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上／貌差》)意指蟲豸之類易致災害禍端，蟲豸一詞後來雖可當詈語使用，用來比喻下賤者，但此例無罵意。
- K. 禽獸——有兩種詞義，今分列如下：
  1. 指獸類——例子頗多，如：「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漢書·成帝劉鷺本紀第十》)「其末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
  2. 指人如禽獸般——如：「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漢書·荊燕吳列傳第五／燕王劉澤》)「北胡隨畜薦居，禽獸行，虎狼心，上古未能攝。」(《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列傳第三十四下／終軍》)「孝景六年，王定國嗣，二十四年，坐禽獸行，自殺。」(《漢書·諸侯王表第二》)此 3 例中的禽獸帶有批判、譴責甚或詈罵意，是詈罵語。
- L. 人面獸心——指異族之人不懂人倫禮節，僅有 1 例，如：「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下》)此詞直指匈奴貪利、不講人倫，簡直是禽獸，為詈罵語。
- M. 凡物——為一不確指之詞義，如：「左氏傳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說曰：『凡物不為災不書，書大，言為災也。凡雹，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聽差／雨雹》)在此文例中的凡物是指雨雹等天氣異象，非詈罵語。

N.朽木——指腐朽之木，僅有 1 例，如：「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漢書·董仲舒列傳第二十六》）此文例引用孔子的朽木糞牆，有罵意。

以朽木來罵人是極經典也罕見之例，即使到了現代漢語也常被使用。值得注意的是，人們在選擇使用詈罵語時，似乎很少會以植物類詞語來罵人，不僅秦漢時期如此，即使到了元明階段的《水滸傳》，整部小說中植物類的詈罵語也僅有「好個剜篋竹的長老」1 例（劉佩佩 2011：41），可說少之又少。這可能與植物固著性強，不像動物能移動飛躍，較能展現出不同面向的生物特性，屬性特質上也更接近人類有關（宋韻珊 2017）。

O.糞土——有三種詞義，每類皆各僅 1 例：

1. 指如穢土般——如：「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漢書·董仲舒列傳第二十六》）。
2. 形容惡劣的環境——如：「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漢書·司馬遷列傳第三十二》）。
3. 以鄙賤低劣的事物來喻人——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漢書·東方朔列傳第三十五》）相較於《史記》，《漢書》中的糞土一詞詞義已有所擴展延伸，而不僅用來指稱穢土一義了。但就糞土之牆此例來說，是屬於詈語。

P. 人頭——指人的頭或人頭形狀，僅有 2 例，如：「河南街郵樗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須皆具，亡髮耳。」（《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視羞／草妖》）「俗重妄殺。其錢獨文為人頭。」（《漢書·西域列傳第六十六上／烏弋山離國》）人頭一詞也非詈語。

在以上十六個詞語中，真正帶有罵意的詞語有豺狼、虎狼、畜產畜鳴、狗彘、鉅鼠、禽獸、人面獸心、朽木、糞土等詞，而且這些詞語還得視語境或說話者本身是否帶有罵意而定，如狗彘和鼠二詞可以是中性詞也可變詈語。值得注意的是，以植物來罵人歷來少見，《漢書》同《史記》一般，也僅朽木一詞而已。

## （六）其他

A. 鬼——《漢書》中鬼字詞義有五類：

1. 鬼薪——取薪給宗廟曰鬼薪，如：「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漢書·惠帝劉盈本紀第二》）「孝文五年，侯辟疆嗣，有罪，為鬼薪。」可見鬼薪是刑法的一種，負責看守宗廟薪火。

2. 鬼神——鬼與神的合稱，文例多達 50 個，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漢書·律曆志第一上／權衡》）「敷華就實，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顏師古注曰：「百鬼，百神也。」）（《漢書·禮樂志第二／樂／郊祀歌／朱明四鄒子樂》）「時諸侯莫朝周，萇弘乃明鬼神事。」（《漢書·郊祀志第五上》）這些文例中的鬼神顯然包括鬼與神二者，不相區分。
3. 當人名、國名或地名——如「鬼與區」、「鬼侯」（《漢書·古今人表第八》）；「內舉傳說，授以國政，外伐鬼方，以安諸夏。」（顏師古注曰：「鬼方，絕遠之地，一曰國名。」）（《漢書·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視羞／草妖》）此類詞義完全與鬼無關。
4. 指鬼、鬼道或鬼星——例子多達 43 條，如：「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漢書·天文志第六》）「少翁以方蓋夜致夫人及竈鬼之貌云」、「為壇開八通之鬼道」（《漢書·郊祀志第五上》），其中輿鬼是星宿，竈鬼和鬼道則與鬼相關，但無罵意。
5. 惡鬼——指邪惡之鬼，僅有 1 例，如：「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漢書·郊祀志第五上》）此例無罵意。

綜上五類與鬼相關之詞語意義來看，或專指鬼，或鬼神合稱，或指稱人名、地名、國名、星宿名等，即使是最嚴厲的惡鬼一詞，也無詈罵意，因此不算詈罵語。值得注意的是，鬼類詞在漢代或許尚未用來罵人，但因其具有超自然或邪惡陰暗本質，演變至後來卻反而多可當罵語使用。

- B. 痴（癡）——指變成狂癡之人，僅有 1 例，如：「今子獨壞容貌，蒙恥辱，為狂癡光曜晦而不宣。微哉！子之所託名也。」（《漢書·韋賢列傳第四十三／子玄》）此例中的狂癡並非用來罵人，也非詈罵語。

以上兩種詞語中的鬼一詞，在現代雖常被用來罵人，但在《漢書》裡卻尚未轉化成詈語，因此只能視為詈語的備用材料。

#### 四、《漢書》中詈罵語的語用目的與社會文化

在詈罵語的使用中，直接以斥責謾罵來宣洩情緒與攻擊他人是最常見的，除此之外，若能以語言達到侮辱、鄙視、諷刺、詛咒等功效或目的的，也同樣具有詈罵語的語用功能。而罵人除了可移除內心不快的情緒外，罵詞的使用更足以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面向，因此本小節將分別就詈罵語所展現的語用目的和社會文化兩方面來論述。

(一)《漢書》詈罵語的語用目的

1.斥責、謾罵

A.斥責：

「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與酈食其謀撓楚權。食其欲立六國後以樹黨，漢王刻印，將遣食其立之。以問張良，良發八難。漢王輟飯吐哺，曰：『豎儒幾敗乃公事！』令趨銷印。」(《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三年》)

B.責備：

「陳豨反代地，高帝自往擊之，至邯鄲，徵兵梁。梁王稱病，使使將兵詣邯鄲。高帝怒，使人讓梁王。梁王恐，欲自往謝。其將扈輒曰：『王使不往，見讓而往，往即為禽，不如遂發兵反。』梁王不聽，稱病。」(《漢書·韓彭英盧吳列傳第四／彭越》)

C.謾罵：

「居無何，亞夫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事連汙亞夫。書既聞，上下吏。吏簿責亞夫，亞夫不對。上罵之曰：『吾不用也。』召詣廷尉。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吏侵之益急。」(《漢書·張陳王周列傳第十／周勃》)

D.斥責、詈罵：

「羽謂苛：『為我將，以公為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趨降漢，今為虜矣！若非漢王敵也。』羽亨周苛，并殺縱公，而虜韓王信，遂圍成皋。」(《漢書·高帝劉邦本紀第一上／三年》)

A.是高祖罵酈食其為豎儒，差點兒壞了國家大事，其中描述高祖「輟食吐哺，罵曰豎儒」的情態，可謂罵意、罵語、罵態三者兼具，極為生動。B.也是高祖責備梁王不協助出兵攻打陳豨，從「高帝怒，使人讓梁王」顯示出高祖的譴責之意。C.是周亞夫因為兒子私購兵器被家中奴僕舉發，認為有謀逆之嫌而受到牽連究責，此段文字顯示出廷尉與皇上對亞夫的斥罵與責備。D.是項羽生擒周苛後，原本希望周苛投誠，為己所用，但反被周苛罵說汝非漢王之敵，結果激怒項羽而被烹殺。以上四則文例頗能體現出斥責詈罵的情境。

## 2. 侮辱、詛咒

### A. 侮辱：

「齊王田榮叛楚，項王往擊齊，徵兵九江，布稱病不往，遣將將數千人行。漢之敗楚彭城，布又稱病不佐楚。項王由此怨布，數使使者譙讓召布，布愈恐，不敢往。」（《漢書·韓彭英盧吳列傳第四／黥布》）

### B. 謾罵、侮辱：

「漢王還定三秦，渡臨晉，豹以國屬焉，遂從擊楚於彭城。漢王敗，還至滎陽，豹請視親病，至國，則絕河津畔漢。漢王謂酈生曰：『緩頰往說之。』酈生（至）（往），豹謝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今漢王嫚侮人，罵詈諸侯群臣如奴耳，非有上下禮節，吾不忍復見也。』」（《漢書·魏豹田儋韓王信列傳第三／魏豹》）

### C. 侮辱：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式為昌邑王師……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為博士。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為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為主人，日尚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式恥之，陽醉邊墜。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諸生彊勸我，竟為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於家。張生、唐生、褚生皆為博士。」（《漢書·儒林列傳第五十八／王式》）

### D. 詛咒：

「至成帝河平中，夜郎王興與鈞町王禹、漏臥侯俞更舉兵相攻。牂柯太守請發兵誅興等，議者以為道遠不可擊，乃遣太中大夫蜀郡張匡持節和解。興等不從命，刻木象漢使，立道旁射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曰：『太中大夫匡使和解蠻夷王侯，王侯受詔，已復相攻，輕易漢使，不憚國威，其效可見。恐議者選奕，復守和解，太守察動靜，有變乃以聞。』」（《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列傳第六十五／西南夷》）

A.是指項羽為攻打田榮與漢軍，兩度希望黥布出兵協助，但被黥布稱病婉拒，項王一怒之下「數使使者譙讓召布」，此處的「譙讓」二字很形象的呈現出項王的斥責羞辱。B.則是魏豹向酈生表明漢王罵群臣如奴才般羞辱人，令人無法忍受，詈罵意味明顯。C.是王式因參加宴會被當眾羞辱而稱病歸家。D.提到夜郎王為了對抗漢軍，「刻木像漢吏，立道旁射之」。這是利用巫術中把木偶象徵對方，視為替身，透過巫術以及殘害木像的行為，以達到、致死對方的目的。

### 3.鄙視、批評

#### A.鄙視：

「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外內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詔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靡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下》）

#### B.批評：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為皇天子，下為黎庶父母，為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尸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為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說民服，豈不難哉！」（《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鮑宣》）

#### C.批評：

「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猶未斥然正以譴之也，尚遷就而為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

冠釵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臯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  
（《漢書·賈誼列傳第十八／服鳥賦》）

D.批評：

「是歲，復明六筦之令。每一筦下，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浸眾。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納言馮常以六筦諫，莽大怒，免常官。」（《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下》）

A.是對匈奴異族民情風俗與漢族不同，因不守人倫禮節與約誓而被鄙視。  
B.是批評皇上不體恤民間疾苦，反而寵幸外親佞臣，放任他們搜刮民脂民膏以致富，痛心疾首之情溢於言表。C.是對於臣子若犯了不廉、坐汙穢淫亂、坐罷軟不勝任等罪名時文過飾非的批評。D.是王莽推行「六筦」之令，對酒、鹽、鐵、鑄錢、名山大澤、五均賒貸等六類與民生物資或經濟活動進行管制，本意原是為了民生著想，卻引發社會動盪，結果馮常因勸諫而惹怒王莽被免官。

4.諷刺、嘲笑

A.諷刺：

「為光祿勳，郎有醉小便殿上，主事白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反水漿邪？如何以小過成罪！』郎淫官婢，婢兄自言，安世曰：『奴以恚怒，誣汙衣冠。』（自）（告）署適奴。其隱人過失，皆此類也。」（《漢書·張湯列傳第二十九／子安世》）

B.嘲弄、鄙視：

「蚡已罷朝，出止車門，召御史大夫安國載，怒曰：『與長孺共一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君當免冠解印綬歸，曰：『臣以（肺）（肺）附幸得待罪，固非其任，魏其言當是。』如此，上必多君有讓，不廢君。」（《漢書·竇田灌韓列傳第二十二／灌夫》）

C.諷刺：

「是時，東平王以至親驕奢不奉法度，傳相連坐。及尊視事，奉璽書至庭中，王未及出受詔，尊持璽書歸舍，食已乃還。致詔後，謁見王，太傅在前說相鼠之詩。尊曰：『毋持布鼓過雷門！』王怒，起入後宮。尊亦直趨出就舍。」（《漢書·趙王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王尊》）

## D. 諷刺、嘲弄：

「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烏）（惡）有所言，群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眾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臯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貢禹》）

A.是諷刺張安世為隱人過失反而誣告奴婢的情形。B.描述武安侯田蚡罵竇嬰為老秃翁，且行事如鼠般膽怯、猶豫不決，有鄙視、批評之意。C.是以〈相鼠〉之詩諷刺東平王因驕奢不守法度，以至於連累及前任傅相。D.是嘲諷漢代的婚姻制度，因女性地位低落，世家大族往往妻妾成群，導致社會上多無法婚配的曠男怨女。

以上四種不同的語用功能型態，或是藉由直接宣之於口的謾罵，或是透過情境顯示批評、諷刺以及鄙視等目的，呈顯出詈罵語直接與間接使用的多面性。

## （二）《漢書》詈罵語所呈顯的社會文化面向

## 1. 從華夷之別到地域觀念的建立

《漢書》中對於域外異族的稱呼相當多，如：「奉世曰：『羌虜近在竟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臣願率師討之。』」（《漢書·馮奉世列傳第四十九》）除了以蠻夷、胡虜、羌虜、夷狄、匈奴等充滿貶義詞的蔑稱來指稱異族外，甚至以人面獸心來形容胡人的不懂禮節，如「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外內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詔寇。」（《漢書·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下》）這樣的文字敘述除了斥辱匈奴人貪而好利、不守約誓外，其實也記錄了這個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與風俗文化。

同樣的，不僅域外異族，即使在中國境內只要位居偏遠之地的，也難逃被冠上夷狄蠻夷的稱號，此由「秦、楚、吳、粵，夷狄也，為彊伯」（《漢書·天文志第六》），原指異族的夷狄也可貶稱中國南方與西北偏僻地區的居民可證。這樣的記載說明了秦漢時期所謂中原的政治中心概念其實範圍相當狹隘，當時存在著大地理區劃下又細分為州縣鄉里等地方鄉邑，劉增貴（2005：126）即指出：「《史記·貨殖列傳》以戰國的地域區劃代表文化

或風俗特色，如其敘邯鄲云：『北通燕、涿，南有鄭、衛。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敘齊地，『齊帶山海，……其俗寬緩闊達……』其餘論楚、越、鄒、魯、梁、宋之地，無不因其舊俗。」劉氏也提到《史記》的這種區劃方式，為班固所承襲，「《漢書·地理志》對地理的描寫採取三種方式：第一是敘述山川形勢，這是以禹貢九州的分劃為架構，綴以漢之十三州。第二是敘述行政區劃及沿革，以漢代郡縣為單位。第三是敘述各地民情風俗及物產，採取春秋戰國之舊名，益以關東、關中、江南等大地域區劃。」確實，一方水土養一方人，班固在〈地理志下〉也同意：「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漢承百年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分，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位在關東、關西的主要政治中心依舊存有中央與地方的城鄉偏見，但由班固的記載，已可看出相當重視對於大區域區劃下各州郡不同文化習俗民性的描述，如：「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為先。」因西北人多具基本防身射獵能力，又屢出名將，「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漢書·地理志》）「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為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為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跡。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漢書·地理志》）西南的巴蜀則相反，出了不少為後世追慕的知名文人；「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信巫鬼，重淫祀。」（《漢書·地理志》）楚地的天然環境與重祭祀、崇鬼神的民間信仰，造就屈原《楚辭》也是有跡可尋的。

從先秦時期原本從華夷敵我之分出發的邦國意識，並由此衍生出罵人蠻夷、人面獸心等詈詞的華夷之辨，到兩漢漸次發展出區域認同的鄉里聚落同鄉意識，「一方面反映了一統帝國形式之下根深蒂固的地域觀念，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行政區劃對地域觀念的凝塑作用。」（劉增貴 2005：131）有趣的是，原本用來指稱外族蠻戎之稱的詞語，也同時轉嫁至指稱生活在邦國內偏僻區域之人的貶稱。儘管兩漢以及兩漢以後，漢民族對於華夷之分、種族意識的堅持歷久不衰，但邦國意識與同鄉意識兩條軌道卻並行不悖。在地方意識的抬頭下，漢末衍生的地方割據或是地方人士各自標榜以本地人物自豪的現象，都與地域認同脫不了關係。

## 2.地方豪富的橫行與擴張

在《漢書》中出現頗多顯示地方富豪惡霸相關的詞語，如大豪、豪猾、豪黨、豪富、豪強等，可見當時地方富豪不僅財力雄厚，更勾結官府恣意妄為，成為朝廷頭痛的對象，也因此一班固筆下，對這類惡霸多是負評貶斥居多。如：「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治。」（《漢書·酷吏列傳第六十／鄧都》）「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俞困。」（《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食》）「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姦亂，交通郡國豪猾，攻剽為姦，吏不能禁。」（《漢書·蒯伍江息夫列傳第十五／江充》）「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列傳第四十二／鮑宣》）等等，這些記載說明了上自宗室貴族，下至地方宗族，都倚仗權勢，橫行不法，他們貪得無厭，不斷蠶食百姓，是導致民不聊生的七大原因之一。然而官府或是不敢得罪或是制裁無效，使得相互勾連的豪門鉅富成為另一種型態的地方惡勢力。

不過，也因為這些豪富太過強橫，終於引來朝廷官府的強力掃蕩，「成帝初即位，大將軍王鳳以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奏請咸補長史……起家復為南陽太守，所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以律程作司空，為地白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鈇，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列傳第三十六／陳萬年子咸》）陳咸以強勢掃蕩搭配刑罰來整飭那些豪猾大姓；「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贓。」（《漢書·酷吏列傳第六十／王溫舒》）王溫舒也對豪猾採取沒收家產、以刑處死的強勢作風，但因殺戮過重，惹來「好殺行威不愛人」的評價。「東海大豪郟許仲孫為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勢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東海大治。」（《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列傳第四十六／尹翁歸》）而尹翁歸將郟許仲孫行刑於市、殺雞儆猴的結果，終於震懾這些豪猾，暫時收斂，不敢犯禁。

其實，這些豪富也並非一無可取或盡是姦猾者，他們有時也會配合國家政令予以協助，如：「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在國家財政困難時，配合天子要求貸款給百姓以渡難關；豪富卜式甚至主動捐輸款項給縣府，幫助民眾，而天子為鼓勵此種風氣，還賞賜卜式官爵。這種跡象顯示，這些豪猾巨富怪物的衍生既有社

會經濟條件的配合，又有政府制度的缺漏與放任。而「豪富」一詞秦代已有，歷經兩漢，魏晉南北朝的「土豪」、「豪右」，唐末五代的「市井凶豪」，宋代的「豪橫」、「豪霸」、「豪紳」、「大猾」等（郭英德、過常寶 1995：4-7），說明土豪惡霸的形成源遠流長且歷代皆有，而由此衍生的負面形象與詞語，便難免成為詈詞的一環了。

### 3. 神鬼巫術與民間信仰

《漢書》中與鬼神相關的詞語有百條之多，其中不乏宮廷貴族對鬼神的喜好或是民間百姓對神鬼的崇奉信仰，如漢成帝晚年頗好鬼神，加上沒有繼嗣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漢書·郊祀志第五下》），成帝身為帝王卻願意為民間方術花費甚多，一般偏鄉之民更是重敬鬼神，「是時既滅兩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粵祠雞卜自此始用。」（《漢書·郊祀志第五下》）漢代時兩廣居民不僅敬奉百鬼神明，還有專門的巫師以雞進行占卜，因此成為當地民間信仰的一項特色。

問題是當把某些巫術咒詛帶進宮廷中時，便可能引發政治災難，「是時，上春秋高，疑左右皆為蠱祝詛，有與亡，莫敢訟其冤者。充既知上意，因言宮中有蠱氣，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遂掘蠱於太子宮，得桐木人。太子懼，不能自明，收充，自臨斬之。罵曰：『趙虜！亂乃國王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太子繇是遂敗。」<sup>1</sup>「會陽陵朱安世告丞相公孫賀子太僕敬聲為巫蠱事，連及陽石、諸邑公主，賀父子皆坐誅。語在賀傳。後上幸甘泉，疾病，充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是為姦，奏言上疾崇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汙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巫蠱，吏輒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漢書·蒯伍江息夫列傳第十五／江充》）江充親身經歷了太子宮中的巫蠱事件，不僅牽連甚廣，連民間都輾轉誣傳，一時為之動盪。蒲慕州（1995：137）認為：「巫蠱事件的前因後果雖然遠超出單純迷信巫蠱的範圍，而主要是一場錯綜複雜的政治鬥爭，但是由巫蠱之術在當時社會中由帝王至庶民均普遍信仰之情況，可以讓我們對於所謂『通俗文化』的性質、範圍有更精確的瞭解。」的確，不論是粵巫的雞卜或是漢武帝的巫蠱事件，都可見到官方與民間的共有信仰。

另外，對於西王母的重視與信仰也是漢代鬼神崇拜的一大特點，王莽篡位時所作「大誥」中有「太皇太后肇有元城沙鹿之右，陰精女王聖明之

祥，配元生成，以天下之符，遂獲西王母之應」（《漢書·翟方進列傳第五十五》）、漢哀帝建平四年春「大旱。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漢書·哀帝本紀第十一／建平四年》）。蒲慕州（1995：138-139）指出西王母除了在官方宗教系統中受到一定的重視外，在當時民間信仰的勢力也很廣大。同時，蒲氏也提到「漢代宗教的特點，也許就在於這種官方宗教系統與民間信仰相互糾結的情況」、「正是因為官方宗教沒有解決個人內心的問題，民間信仰才有其活動的空間」。依據蒲氏所言，便不難理解為何出現如此多帝王與民間事鬼神、行占卜、求巫蠱方術的行為了。是以，鬼神一類詞語在《漢書》中不論是出現次數之高或是對宗室民間的影響力之巨大，都體現了當時雖尚非用來當做詈罵語，卻為後世衍生眾多與鬼相關詈罵語（如死鬼、窮鬼、鬼怪等）孕育豐沛的溫床，也彰顯出漢代某一方面的社會文化現象。

#### 4. 漢代的奴婢地位與法規

在《漢書》中屬於奴婢、庸、虜等詞語，有不少比例是顯現出當時奴婢（或奴隸）的生活狀況與社會地位的低落，也因其屬於社會底層賤民，因此高祖在罵諸侯群臣時，魏豹形容甚至如罵奴僕般，而罵「趙虜」一詞也顯示出當時奴僕地位的低下。引人注意的是，一般人若犯法的話也可能變成奴隸，如在〈刑法志〉中便提到各種刑罰與奴隸間的關係，「凡殺人者陪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圜，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漢書·刑法志第三／刑》）除非有官爵或年紀上的條件，否則犯了法便需成為奴隸。

即使不因犯罪，當租稅收入不足時，官府也會招募買賣奴婢並設置相關法規，「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顏師古注曰：「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為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為郎，舊為郎更增秩也。」）（《漢書·食貨志第四下／貨》）「又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眾。」（《漢

書·食貨志第四上／食》)原本在漢代的家庭制度中，蓄養奴婢為一普遍現象，「奴婢一般作為財產被登入主人戶籍或資產簿」(趙沛 2006：39)，奴婢的一生便如貨物般可被買賣交易而無人身自由。然而，漢代奴婢之多，與「自耕農經濟的不穩定性而帶來破產的普遍性」(趙沛 2006：39)相關，為了怕影響國家財政，兩漢時期也曾多次限制田地與奴婢的買賣，一如〈食貨志〉所載：「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到了後來，王莽實施改革時，還把田地和奴婢視為兩項改革重點：

「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誨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為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為姦。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漢書·王莽列傳第六十九中》)

只是王莽雖有心改革，然而朝代壽命甚短，等到「光武代興，兼併之風復熾」(戴振輝 1935：34)，奴婢一樣面臨被交易買賣的命運，<sup>4</sup>雖然幸運者可能得到「終身復」的權利，但始終處於被輕視的社會底層，也難怪為何會產生如此多關於奴僕類詞語並被用來罵人了。

<sup>4</sup> 漢代的奴婢可分為官奴和私奴，官奴多半是犯罪者及其家屬沒入官為奴者；民間蓄養的則為私奴。

## 五、結語

本文以《漢書》裡的詈罵語為主題，嘗試分析可能當作詈罵語的語義類型與語用目的，經過分析整理後，發現《史記》與《漢書》中詈罵語的種類與詞義頗為近似，確實如劉福根在《漢語詈詞研究——漢語詈罵小史》（2008）中所言，認為先秦階段是「詈詞的濫觴」，而秦漢時期則是「詈詞的發展」，詈詞真正的豐富與轉變要等到唐以後。因此相形之下，秦漢階段出現的詈罵語數量較後來要少得多，許多原先以為可能是詈詞的，但檢索分析後卻發覺並無罵意。若比較《史記》與《漢書》兩者的詈詞，《史記》中屬於區別身分貴賤、辨明華夷與性別倫常的詞語較多，《漢書》則在此基礎上可見到不少與鬼神、豪富之類的詞語。只是如王八蛋、不得好死、潑婦等後來常用的詈罵語，不論在《史記》、《漢書》乃至於兩漢都尚未出現，可見詞彙的使用與流通有其時代性與限制，不同時代的典籍文獻也承載了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特色各異的詈罵語。是以，探索詈罵語除了是進行語言系統的分析外，也同時是對社會文化層面的剖析與觀察。而如何客觀評價詈罵語語義所指，以及如何客觀看待詈罵語所呈顯的正反面語用功能與社會文化價值，則有待後續的研究與努力。

## 徵引文獻

### 專著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郭英德、過常寶：《中國古代的惡霸》（中國古代生活叢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
-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允晨文化，1995年。
- 劉福根：《漢語詈詞研究——漢語詈罵小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

###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江結寶：〈詈罵的構成與分類〉，《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9卷第1期，2000年。

宋韻珊：〈一種特殊的語言文化現象——論《史記》的詈罵語〉，《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2017年。

趙沛：〈試論兩漢的家內奴隸——兼談對中國古代社會性質的認識問題〉，《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第21卷第1期，2006年。

戴振輝：〈兩漢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第1卷第7期，1935年。

#### 學位論文

劉佩佩：《《水滸傳》詈罵語研究及其在華語文教學中的意義》，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2011年。

#### 網站資料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參見：[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瀏覽日期：2019年4月12日。